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一)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(二)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」、「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

01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；末按，「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
02 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，此觀民法
03 第107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A 0 1欲收養被收養人A 0 2為
05 養子，被收養人生父母亦同意出養，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
06 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收養同意書、契
08 約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，經本院去電聯繫收養人，其
09 表示與被收養人之父母為合夥人，亦為被收養人之乾媽，與
10 被收養人無血緣，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
11 所定之親屬關係，經本院告知無血緣收養需經收出養媒合服
12 務機構媒合，且不得指定被收養對象，其陳稱請本院駁回本
13 件，沒時間辦理撤回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揆
14 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法定程式自有欠缺，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